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

**4 MSP**

UCH/13/4.MSP/220/3 Rev.

2013年2月7日

原件：英文

**限量分发**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缔约国会议**

**第四届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 IV 号厅**

**2013年5月28--29日**

---

本文件载有《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2011年4月13和14日）的简要记录草案。缔约国可至迟于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召开之前通过电子邮件（[u.guerin@unesco.org](mailto:u.guerin@unesco.org)）和/或印本将评论意见提交公约秘书处。

---

**临时议程项目 3:**

**通过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需做出的决定：第 3 段**

1.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于2011年4月13和14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
2.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第26.4条规定，秘书处应编写各届会议的简要记录，供下届会议开幕时批准。
3. 因此，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可审议附件所载由秘书处编写的简要记录草案，并可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 **决议草案3/ MSP 4**

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

1. 审议了 UCH/13/4.MSP/220/3号文件附件所载的《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简要记录草案，
2. 通过上述文件所载记录。

## 附 件

###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简要记录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3 和 14 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来自 26 个《公约》缔约国的与会者参加了会议，其中包括克罗地亚文化部长 Jasen Mesić 先生阁下、来自 41 个非《公约》缔约国的观察员和来自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 10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教科文组织承担了秘书处工作。应秘书处的请求，教科文组织提供了与会者名单。

#### I.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开幕式

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伊琳娜·博科娃女士**宣布开幕。她在致词中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指出了本届会议的特殊意义，因为《公约》将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庆祝其十周年。博科娃女士祝贺离职主席克罗地亚的 Jasen Mesić 先生阁下新近被任命为文化部长。她强调，保护水下遗产在内的世界遗产一直是教科文组织的顶级优先事项之一。她提请注意，教科文组织举办了许多活动支持《公约》的宣传和实施，包括许多培训活动和地区会议。不过她也强调尚需在全世界采取更多行动以保护水下考古遗址。她呼吁所有缔约国加快批准和实施《公约》，在能力建设、研究和博物馆开发方面加强工作。最后，博科娃女士表示对于会议完成其任务充满信心，祝愿与会者取得许多成功。

然后，**克罗地亚共和国文化部长 Jasen Mesić 先生阁下**作为会议离任主席和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成员发了言。他从一名痴迷的水下考古学家的角度，并以对其祖国丰富水下遗产深感自豪的文化部长的身份称赞了《公约》的伦理原则和科学指南，并赞扬自《公约》通过后缔约国取得的成就。他指出，需在公众中提高遗产的影响力，以提高公众意识，为子孙后代保护遗产。他强调保护遗产是为了子孙后代，而不是为了档案。他还呼吁在科学研究方面加强国际合作。最后，他邀请与会者参加将于 2011 年 9 月在克罗地亚扎达尔的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一个水下文化遗产中心举行的第四次国际水下文化遗产大会（IKUWA IV）。最后他号召所有有关方面加强工作，实现《公约》各项目标。

## II. 选举会议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议程项目 1, UCH/11/3.MSP/220/1 号文件)

总干事代表 Christian Manhart 先生就“议程项目 1--**选举主席团**”致辞。他解释说,由于辩论时间短暂,**报告员**将不准备任何口头报告。不过,报告员将确认所报告的决定同会议实际做出的决定一致。

葡萄牙建议由来自意大利的 Tullio Scovazzi 教授担任会议**主席**。柬埔寨、格林纳达、黎巴嫩和斯洛文尼亚被提名为**副主席**,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Kizani Manda Kizabi 先生被提名为报告员。随后,会议鼓掌选举出主席团,如**第 1/MSP 3 号决议**所载。

新当选**主席**感谢代表团对他的信任。然后他提醒代表团,根据《公约》第 27 条,至少在会议前三个月,即在 2011 年 1 月 13 日前递交《公约》批准文件的国家才被视为缔约国。纳米比亚于 2011 年 3 月 9 日递交《公约》批准文件,所以还不能视为缔约国。不过他仍热烈欢迎纳米比亚参加缔约国会议。

## III. 接纳观察员参加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UCH/11/3.MSP/220/2 号文件)

然后主席提请注意会议《议事规则》第 2.2 条,指出既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的观察员已经受到了总干事的邀请,会议不再对其单独进行认证。他朗读了作为受邀观察员参会的组织的名单,**第 2 / MSP 3 号决议**一致接纳这些观察员。

## IV. 通过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议程

(议程项目 3, UCH/11/3.MSP/220/3 号文件)

然后主席请《公约》秘书 Ulrike Guérin 女士介绍临时议程和工作文件清单。应圣卢西亚、格林纳达和墨西哥的请求,秘书处的工作报告被增补为议程的新的**项目 5**。会议还决定,类似报告应列入缔约国会议今后所有常会的议程。**第 3/MSP 3 号决议**一致通过了修订的议程。

## V. 通过缔约国会议第二届常会的简要记录

(议程项目 4, UCH/11/3.MSP/220/4 号文件)

主席建议批准 2009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二届常会的简要记录草案。该记录已经提前提供给缔约国（在 UCH/11/3.MSP/220/4 号文件中）。截至第三届会议开幕前尚未收到任何意见。希腊作为观察员请求对希腊本国在第二届会议上声明的思考做某些修改。该请求得到了会议的同意。在做出前述修订后，**第 4/MSP 3 号决议**通过了秘书处编写的简要记录。

## VI. 秘书处关于其业务活动的报告

(新议程项目 5, UCH/11/3.MSP/220/INF.7 号文件)

然后，主席请秘书处介绍其自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业务活动，并介绍其未来规划。于是秘书处在 UCH/11/3.MSP/220/Inf.7 号文件中介绍了其在促进批准和实施《公约》、通过国家法律、庞大的能力建设课程名单和以提高认识为重点的工具（例如举办展览，新网站和新儿童计划）方面采取的行动。秘书处还向会议通报了其新的或拟推出的出版物，其中包括一本关于《公约》附件的科学手册，一本关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出版物，一本关于大洋洲水下遗产的书和一本实地介绍水下遗产的书。还提到了编写《水下考古遗址状况的报告》。

主席请各代表团发言，提出问题和意见。

古巴、厄瓜多尔、格林纳达、墨西哥、圣卢西亚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秘书处的工作，尤其是培训课程，提高认识的倡议和鼓励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批准《公约》的活动表示祝贺和**感谢**。在质询时，秘书处强调，大部分活动是依靠合作伙伴的财务和后勤支持才得以开展的，指出**《公约》在预算和工作人员方面将严重缺乏**。代表团鼓励继续把重点放在促进批准《公约》和能力建设上。

**关于提高批准数量**、更好地落实《公约》，厄瓜多尔、伊朗、墨西哥、西班牙和突尼斯强调需要大力协调能力建设活动。这些国家还指出需要协调国家的立法工作。西班牙强调地区会议在促进批准方面的重要性。意大利重申其对落实《公约》的承诺，向会议通报了 Archeomar 项目，该项目是一份可在互联网查看的国家水下文化遗产遗址清单。

南非作为观察员向会议通报其政府正准备批准《公约》，并介绍了与荷兰国际遗产活动中心（CIE）合作实施的培训计划。**阿尔及利亚**作为观察员也向会议通报其即将批准《公约》。

古巴、厄瓜多尔、格林纳达、圣卢西亚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要求就拟议的《**水下考古遗址状况的报告**》提供详细情况，它们尤其关注遗址的保密、信息来源、语言和资金问题。墨西哥对于报告的目标有所保留，强调国家职能部门的作用，而厄瓜多尔和圣卢西亚尽管对其形式和内容还不太确定，但是对类似项目感兴趣。秘书处向会议通报，该报告目的在于为制定水下考古政策提供一个经验性基础。《报告》将对水下遗产的状况做出整体描述，辅之以分析和确凿的数据，表明需要更好地保护水下遗产，并推动《公约》得到更广泛的批准。此外，《报告》有助于统计已知的水下文化遗产的数量、开展的活动、水下考古职业的发展、该领域的机构、能力建设和财政投入。《报告》还要说明水下遗址面临的威胁并指出可能的解决办法。《报告》还将为非缔约国提供关于水下遗产现有威胁方面的数据，促进这些国家审议批准公约。秘书处通报，已经通过常驻代表团向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知名科学家发出了贡献力量的请求。秘书处强调，其最大的考虑在于确保遗产的安全，不要求、也不发布任何遗址的位置，也不准备绘制地图。秘书处还强调，如果没有各国职能部门预先批准和同意，不会公布任何情况。出于实际原因，目前只能用秘书处的工作语言提交信息。在圣卢西亚的建议下，讨论中止至第二天，以便拟定一项共识性决议。

讨论在第二天继续进行，提交了一份由圣卢西亚和墨西哥拟定的决议草案，指出拟定《水下考古遗址状况的报告》尚不成熟。决议还要求咨询机构在《关于水下文化遗产活动的规则手册》在《公约》十周年之际最终出版之前对其审查。决议要求秘书处将其即将到来的双年度的行动重点放在促进所有地区、所有政府层面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以及促进批准方面。还要求秘书处在缔约国会议下届会议上报告其活动。该要求作为**第 5/MSP 3 号决议**获得通过。

## **VII. 审议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和建议**

*（议程项目 6，UCH/11/3.MSP/220/5 号文件）*

主席向会议通报，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以下称“**咨询机构**”）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14 至 15 日在卡塔赫纳（西班牙）举行。会上咨询机构通过了六项决议和建议；如咨询机构报告（UCH/11/3.MSP/220/5 号文件）所详述，第七项以电子交流方式获得通过。

在主席的建议下审查了咨询机构的建议。墨西哥感谢西班牙政府承办咨询机构第一次会议，提出并散发了一项修订的决议，以反映咨询机构辩论的要旨，并说明咨询机构或秘书处拟承担的责任。该文件(1) 鼓励缔约国协调各国的法律；(2) 请秘书处宣传公共认识项目的重要性，支持能力建设；(3) 请咨询机构拟定编写各国目录的指南草案；(4) 通过建议的《潜水员伦理守则》；(5) 鼓励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和国家水文部门合作。还请总干事从计划与预算中拨款，使秘书处能够履行其工作。在主席的建议下，决议文本保留了合作精神的概念。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圣卢西亚和西班牙支持修订的文本，然而圣卢西亚提请注意，咨询机构关于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其国民和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不参与任何违反《公约》的水下文化遗产活动的修订后的文本与原建议之间有所不同。

由于资金短缺，决定暂时不就对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和补救措施确定具有负面影响的最重要因素展开科学研究。在讨论之后，一致通过了**第 6/MSP 3 号决议**。

## VIII. 选举咨询机构成员

*(议程项目 7， UCH/11/3.MSP/220/6 号文件)*

在选举咨询机构新成员之前，主席请秘书处向会议通报收到的候选人名单。

秘书处收到了 **13 名候选人**的材料，UCH/09/2.MSP/220/INF.4 号文件中提供了他们的情况和简历，在缔约国之间传阅。需要说明的是，当时咨询机构由 12 名成员组成；主席指出，根据《议事规则》（第 25.1 条），鉴于 12 个席位有 13 名候选人的情况，可能需要通过无记名投票来选举。他强调说，最好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主席倾向于灵活处理，他强调失去一名专业人员是令人遗憾的，因为他的专业知识对于咨询机构来说十分宝贵。他援引《议事规则》第 22.2 条，该条规则允许视缔约国的数量，增加成员人数最高至 24 人。

还有些问题涉及推举候选人的允许时限。在讨论临近将要进行选举的会议开幕之时才提交候选人的情况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是否还能提名候选人，因为第 IV 组没有候选人。突尼斯提请注意，由于本国目前的政治形势，所以在临近开会之日才提出其候选人，请缔约国考虑到特殊形势接受其候选人。

然后主席提出两个问题以供定夺：**(1) 推举候选人的适当时限；(2) 咨询机构成员的人数。**

关于**推举候选人的适当时限**，秘书处援引了《议事规则》第 24.2 条，该条规定：秘书处至少在会议开幕前三周将候选人临时名单送达所有缔约国，而且在必要时可修订候选人名单。因此几个迟到的提名被接受和传阅。

格林纳达、尼日利亚和圣卢西亚要求严格遵守《议事规则》。圣卢西亚回顾了第二届会议时尼日利亚因晚推举候选人而遭拒的情况，建议以同样理由不接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候选人，因为其候选人在会议期间才首次提出。该建议得到了阿根廷和尼日利亚的附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撤回了其候选人，突尼斯的候选人被接受。

关于**咨询机构成员的人数**，克罗地亚、立陶宛、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乌克兰赞同增加咨询机构成员的人数，因为增加成员将直接增加知识。此外，克罗地亚认为第 II 组（5 名）候选人较多乃是因为该地区批准《公约》的国家较多。阿根廷、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墨西哥和圣卢西亚提请注意，第 22.2 条的目的是根据缔约国的数量而增加成员的人数，请求本次成员人数维持不变。这些国家还注意到第 II 组候选人超过限额，呼吁第 II 组缔约国撤回一名候选人。应请求，秘书处展示了咨询机构 12 个席位按比例在各地区分配的计算方法。

然后主席请求以举手方式对增加成员人数问题进行表决。他还提醒会议，咨询机构成员人数的不平衡可能在两年或四年任期的选举问题上可能导致问题，该问题同样必须有所决定。关于建议的表决，法律顾问指出，增加成员人数需要修改会议的《议事规则》和《咨询机构章程》，而这需要获得三分之二多数赞同。主席不赞同该观点。墨西哥和圣卢西亚提出了一个程序问题，意见分歧通过举手表决得到解决。表决决定需修改《议事规则》。随后对增加咨询机构成员的人数进行了举手表决。14 个缔约国赞同增加人数，12 个缔约国反对。由于未达到三分之二多数，咨询机构成员的人数维持 12 人。因此那些提交的候选人多于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所分配到的人数的选举组将不得不进行选举。

在选举咨询机构成员前，会议讨论了按照秘书处的计算方法产生的地域分配，分配情况表明，第 I 组比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多推荐了 1 名候选人（提交了 2 名候选人），第 II 组比应分配到的多推荐了 2 名候选人（提交了 5 名候选人）。第 III 组和第 IV 组每组都少推荐了 1 名候选人（分别提交了 4 名和 0 名候选人）。因此洪都拉斯提议把第 III 组和第 IV 组放弃的 2 个席位在第 I 组和第 II 组之间进行表决。尼日利亚建议给每个超过名额的小组各给予 1 个席位，该提议得到了格林纳达、墨西哥和圣卢西亚的附议。克罗地亚提议根据各组批



准《公约》的国家数量来分配这两个席位，罗马尼亚提议将第 I 组和第 II 组的候选人合并，从他们中选出 6 名成员。席位如何分配问题交由举手表决来决定。13 个缔约国赞同尼日利亚的提议，8 个缔约国反对，3 个缔约国弃权。于是决定给第 I 组和第 II 组各增加 1 个席位。会议决定将第 II 组 4 名候选人的选举延后至第二天，以便准备投票和表决。

根据《议事规则》第 25 条，2011 年 4 月 14 日上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咨询机构成员的选举。格林纳达和葡萄牙作为计票人。会议通过选举和第 7/MSP 3 号决议决定，选举以下 12 名候选人进入咨询机构：

- **第 I 组：** Annalisa Zarattini 女士（意大利）， Carmen García Rivera 女士（西班牙），
- **第 II 组：** Jasen Mesic 先生阁下（克罗地亚）， Vladas Zulkus 先生（立陶宛）， Constantin Chera 先生（罗马尼亚）， Andrej Gaspari 先生（斯洛文尼亚），
- **第 III 组：** Dolores Elkin 女士（阿根廷）， Ovidio Juan Ortega Pereyra 先生（古巴）， Pilar Luna Erreguerena 女士（墨西哥）， Hugo Eliecer Bonilla Mendoza 先生（巴拿马），
- **第 V (a)组：** Augustus Babajide Ajibola 先生（尼日利亚），
- **第V (b)组：** Ouafa Ben Slimane女士（突尼斯）；

然后决定了选举哪些成员任期两年、哪些成员任期四年，这项工作在咨询机构的第一次选举时未做决定，因为《议事规则》被部分中止。应圣卢西亚的请求，法律顾问做出说明：**成员的任期**须通过无记名投票来决定，而且应确保平等的地域分配。决定在每组进行抽签，由于第 Va 组和第 Vb 组每组在咨询机构中只有 1 名选出的成员，所以将这两个组合并处理。抽签结果如下：

#### **四年任期（6 名成员）：**

- Annalisa Zarattini女士（意大利），
- Jasen Mesic先生（克罗地亚），
- Vladas Zulkus先生（立陶宛），
- Ovidio Juan Ortega Pereyra先生（古巴），
- Hugo Eliecer Bonilla Mendoza先生（巴拿马）
- Augustus Babajide Ajibola先生（尼日利亚）；

## 二年任期（6名成员）：

- Carmen García Rivera女士（西班牙），
- Constantin Chera先生（罗马尼亚），
- Andrej Gaspari先生（斯洛文尼亚），
- Dolores Elkin女士（阿根廷），
- Pilar Luna Erreguerena女士（墨西哥），
- Ouafa Ben Slimane女士（突尼斯）；

墨西哥、古巴和圣卢西亚要求秘书处今后应**对选举给予指导**，通过事先准备和宣传按比例将席位分配至各选举组的计算办法，鼓励在咨询机构成员的委任问题上采取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

关于即将到来的 2011 年 4 月 15 日的咨询机构会议，主席问将要开会的是即将届满的咨询机构还是新选出的咨询机构。秘书处解释说，由于不负责成员们的差旅费，咨询机构在上次会议上决定将在缔约国会议的第二天开会，届时许多委员通常都会出席。阿根廷、古巴、格林纳达、巴拿马、葡萄牙和圣卢西亚重申，按照他们的理解，新的咨询机构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召开，成员的任期都是从缔约国会议届会的选举日期开始算起的。古巴、墨西哥和葡萄牙建议，今后的咨询机构会议应在缔约国会议之前召开。不过格林纳达表示，咨询机构应在需要时、在适当时候开会，这样咨询机构参加缔约国会议、缔约国会议后开会讨论缔约国对咨询机构的要求才能讲得通。主席建议，出于不得已的实际理由，例如成员的出席问题，4 月 15 日的会议应是新当选成员的会议。该建议获得同意。

然后讨论转向**咨询机构的任期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墨西哥要求定出确切日期。由于上次选举是在 2009 年 12 月 1 日，伊朗建议当前的任期应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结束。墨西哥指出，2009 年 12 月选出的咨询机构的任期短于预计的 2 年。因此缔约国会议和咨询机构的选举从现在起应总是在同一时间进行，例如 4 月份。厄瓜多尔强调，任期应与日历年一致，从 1 月 1 日算起。法律顾问指出，制定选举的确切日期不是教科文组织的标准作法，由秘书处来确保选举与任期期限相一致。继先前做出的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举行新的咨询机构会议之后，主席建议咨询机构的任期现在应从 2011 年 4 月 15 日开始，直至下次缔约国会议。格林纳达在洪都拉斯和巴拿马的附议下，建议将任期的开始日期定于选举日期（2011 年 4 月 14 日），将结束日期定于两年或四年后的同一天（2013 年和 2015 年的 4 月 14

日)。秘书处警告说，如果缔约国会议推迟举行，这将导致只有 6 名咨询机构成员履行职责的局面。经过讨论决定，秘书处应确保选举总是在成员的任期结束之前举行，成员任期完全以日历年计算。**第 7/MSP 3 号决议**通过了这一方案。

## **IX. 审议和可能通过《操作指南》**

(议程项目 8, UCH/11/3.MSP/220/7 号文件)

然后**主席**转而审议 14 个缔约国的工作组于 2011 年 3 月 8 日提交的公约实施《操作指南》草案。他感谢工作组和秘书处在很短时间内根据修订的 UCH/11/WG/220/1 草案编写出这些指南草案。主席提请注意西班牙提出的一个新建议，但是指出所要讨论的是工作组编写的草案，西班牙的修正案作为修正案来审议。曾经领导过工作组的墨西哥发言，解释了工作组的工作和 UCH/11/3.MSP/220/7 号文件所载的草案。荷兰作为观察员强调了用《操作指南》加强 2001 年《公约》与《海洋法公约》一致性的重要性，并建议与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处 (DOALOS) 合作。主席提醒说，许多 2001 年《公约》的缔约国也是《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按照 2001 年《公约》第 3 条的规定，一定会完全遵守《海洋法公约》。

会议审议了 UCH/11/3.MSP/220/7 号文件所载的《操作指南》草案。主席建议使用单一连续的**段落编号**，以在文件内清楚地显示有关段落。该建议获得一致通过。

在讨论**第 I 章--引言**时，墨西哥和西班牙解释了它们提出的修正案。西班牙建议第 A.1.a 条关于“公约的背景和内容”应包括偶尔影响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该建议连同厄瓜多尔提出的一处语言的改动获得通过。第 A.1.b、A.1.c、A.1.d 和 A.1.e 条未再讨论即获通过。在讨论第 A.2.a 条关于《公约》的适用范围时，通过了西班牙的另一项提案，增加了伊朗提出的将《公约》遗产定义的基准定为 100 年的建议。第 A.2.b 条接受了西班牙关于《规则》应用于海洋水体的建议。第 A.2.c 条未再讨论即获通过。在讨论第 B.1.a 条时，罗马尼亚发言回顾了《公约》第 26.2(b)条，之后，西班牙撤回了其建议，该条以其原有形式获得通过。第 B.1.b-d 条以及 B.2.1、B.2.2 和 B.2.3 均未再讨论即获通过。第 B.2.4 条关于向会员国发送报告、通知或信息以及西班牙用“应”替换“须”的建议获得通过。第 C、D、E 条以及 F.a、F.b 和 F.c 条未再讨论获得通过。关于第 F.d 条，墨西哥提出、厄瓜多尔附议的关于支持商业开发的机构不被视为《操作指南》用户的建议获得通过。

在讨论关于**国家合作机制的第 II 章**时，西班牙首先解释了其对第 A.a 条的修正建议。阿根廷强调了第 II 章的复杂性，由于时间有限，建议中止讨论，让工作组继续改进本章。该建议得到了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和圣卢西亚的附议。

西班牙提出：会议期间通过的《操作指南》章节是否**生效**和/或可以以其它方式**适用**。主席支持《指南》在适用前应作为一个整体通过。关于 2003 年公约《操作指南》的拟定过程，法律顾问重申，在《指南》作为一个整体获得通过前可以适用已获通过的章节；他还指出关于适用的决定由缔约国做出。伊朗称，在所有章节获得通过前不宜适用《操作指南》。该意见被接受。

然后会议继续讨论**第 III 章--业务保护**。西班牙指出，第 1.a 条第一句话中，“合作”前无需“应”或“须”。阿根廷同意。荷兰作为观察员指出，“应”是法律文本用词，在《操作指南》这样的非约束性文本中并不适当。伊朗提醒会议，《公约》的引用必须准确。

主席向会议保证说，《操作指南》的最后草案将进行**语言加工**，请秘书处确保术语得到正确修订。

第 A.2、B 和 C.1 条未再讨论即获通过。关于第 C.2 条，西班牙关于相应领域的资格的建议获得通过。第 D、E、F 和 G 条未再讨论即获通过。关于第 H.1 条，决定保留第一句话，删除第二句，由于上述西班牙的建议，该句属于多余。第 H.2、H.3 和 I 条未再讨论即获通过。根据伊朗的建议，第 J.1 和 J.2 条合并为一条，指出能力建设应包括但不限于列举的活动。第 J.2 和 K 条未再讨论即获通过。关于第 L.1 条，决定仍然直接提及《公约》第 19.3 条，鼓励信息共享。第 L.2、M 和 N 条未再讨论即获通过。

#### **第 IV 章--筹资、第 V 章--合作伙伴和第 VI 章--非政府组织的认证的讨论被搁置。**

然后会议讨论了如何处理《操作指南》其余各章的问题。西班牙建议**重新任命工作组**，负责处理尚未通过的章节。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墨西哥、葡萄牙和圣卢西亚支持该建议，但是指出在工作组组成保持不变的同时，可以容许增加成员。意大利和突尼斯宣布有意参加。西班牙建议为工作组的任务定出明确的最后期限。于是决定重新任命原有组成的工作组来处理其余各章，不包括已经通过的第 I 章和第 III 章，除原成员外，新增了意大利和突尼斯。要求工作组以电子交流方式开展工作，在 2011 或 2012 年至少在一次届会上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开会。要求工作组通过秘书处在缔约国会议前五个月向缔约国提交其工作成果，并

在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前三个月提交综合草案。因此，会议通过了**第 8 / MSP 3 号决议**及《操作指南》**第 I 章和第 III 章**。

## **X. 与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合作的非政府组织的认证**

*(议程项目 9, UCH/11/3.MSP/220/8 号文件)*

主席向会议通报，截至会议开始时，秘书处收到了 UCH/11/3.MSP/220/8 号文件附件列出的**相关非政府组织的 11 个认证申请**。UCH/11/3.MSP/220/Inf.5 号文件给出了这些非政府组织的**背景材料**。考虑到《操作指南》**第 VI 章**尚未获批准，主席强调今后两年需找到临时解决办法，来处理非政府组织的认证，避免提出申请的非政府组织再等两年才能有所决定。他建议咨询机构或本届会议主席团在会后立即与秘书处合作进行临时认证。

圣卢西亚在厄瓜多尔和墨西哥的附议下强调，应由中立机构对认证建议做出评估。于是建议秘书处应审议认证建议，然后将其推荐给缔约国会议主席团，主席团在《操作指南》被批准前决定临时认证。西班牙提出了审议时的适用标准问题。根据咨询机构的第 4/1 MAB 号建议，主席和厄瓜多尔、伊朗、墨西哥、圣卢西亚和西班牙建议，(1) 非政府组织应制定有符合《公约》原则的目标、活动、章程和细则，并没有参与过任何水下文化遗产的商业开发；(2) 非政府组织应参加活动，具有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能力、知识和经验。西班牙强调应确保公平的地域分配。

## **XI. 修改《议事规则》第 18 条（减少语言）**

*(议程项目 10, UCH/11/3.MSP/220/9 号文件)*

主席向会议通报，根据《议事规则》第 18.1 条，会议的官方语言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由于 2001 年《公约》的预算严重不足，六种语言的工作文件需要支出高昂的口译费和翻译费，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其它公约机构（如世界遗产公约委员会）使用较少的工作语言，秘书处提议考虑减少会议的工作语言，为此需要修改《议事规则》第 18.1 条。在秘书处就目前的预算状况做了简要报告后，几个代表团发了言。

厄瓜多尔称，所有公约的缔约国会议都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六种官方语言，不应有所例外。格林纳达、墨西哥和西班牙补充说，改变《议事规则》将开启一个严重的先例，伊朗强调这将妨碍《公约》的批准。

格林纳达和墨西哥在巴拿马和罗马尼亚的附议下建议，在某些届会时，作为个案，缔约国会议可以通过三分之二多数临时中止《议事规则》，选择不使用某些语言。

通过举手表决，12 个缔约国赞同中止《议事规则》关于使用六种语言的条文，12 个缔约国反对。由于未获多数，**未通过**任何减少或临时不使用某些语言的**决议**，因此会议的官方语言维持不变。

## **XII. 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议程项目 11, UCH/11/3.MSP/220/10 号文件)*

然后会议讨论了第四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秘书处建议可于 2013 年 4 月举行。墨西哥要求一项限制性决议，规定会议每两年在 4 月份举行。在厄瓜多尔的要求下，法律顾问指出，这需要修改《议事规则》第 5 和第 23 条。伊朗指出，墨西哥的建议与《公约》第 23 条抵牾，需要修改该条。厄瓜多尔和巴拿马呼吁在月份上有更多的灵活性，圣卢西亚呼吁删除每两年的提法。刚果民主共和国、罗马尼亚和西班牙建议到下届会议时再做决定。秘书处对于 4 月份的限制性规定表示关切，因为执行局可能在此期间开会。会议对决定缔约国会议常会尽可能于 4 月份召开的第 10/MSP 3 号决议的第 2 段进行了表决。8 个缔约国赞成第 2 段，8 个缔约国反对，3 个缔约国弃权。会议决定通过第 **10/MSP 3** 号决议。

## **XIII. 会议闭幕**

*(议程项目 12, 没有文件)*

主席随后宣布会议闭幕。他对缔约国、观察员以及秘书处的工作表示感谢，对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成就表示祝贺。